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命教育工作要項

工作項目	實施要項	實施時間	實施對象	主辦/ 協辦單位
一、召開生命教育委員會	每學期召開一次	114.02.25	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	各處室
二、議題融入教學	1 鼓勵教師參加生命教育議題融入相關研習。 2 鼓勵各科教師於教學研究會提出相關生命教育教案分享。	全學年	全校學生	教務處
三、學生志工服務	推動全校學生公共服務活動。	全學年	全校學生	學務處
四、團體活動	1 班會討論。 2 公民、全民國防課程配合。 3 教師生命教育研習。 4 讀書會討論。	全學期	全校師生	學務處 教務處
五、宣導活動	1 週會演講。 2 生命教育文章、影片欣賞與討論。 3 教師生命教育研習。 4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 5 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宣導。	全學期	全校師生	輔導處 圖書館 學務處
六、藝能活動	1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球類競賽。 2 配合學校本位課程設計之主題,辦理各項藝文活動。	依行事曆 辦理	全校師生	學務處 教務處 圖書館 輔導處
七、人文或自然體驗活動	教師帶領學生校外教學及實察體驗	依行事曆 辦理	全校師生	教務處 學務處
八、影片賞析	於生涯規劃課程融入生命教育相關影片引導學生討論。	全學期	高中生	輔導處
九、危機處遇與關懷	1 適時由導師進行高關懷學生評估及轉介。 2 辦理高關懷學生彈性課程。	全學期	全校師生	輔導處 學務處
十、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	辦理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研習。(教師場)	114.06.05	全校教職員 教師	輔導處